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
電話：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98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09865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98655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20098655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98655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8655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「基準日-112  
年11月1日」批次授權作業相關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  
(園)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2年8月30日桃政預字第  
112000567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5日廉財字第  
11205003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自112年度起實施每年度8批次授權服務新制（授權  
基準日分別為：2月1日、3月16日、5月1日、6月16日、8月  
1日、9月16日、11月1日、12月16日），將依各申報人申報  
類別、區間，擴大開放授權批次，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  
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「一次性  
同意授權服務」，並賡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
系統」（下稱財申系統）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（下稱申  
報人）申報財產。



三、「基準日112年11月1日」批次授權服務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授權期間：112年10月1日(日)至112年10月20日(五)。

(二)各申報類別人員授權方式(操作流程如附件1)：

1、「就到職申報」(指申報人就到職日期落於112年9月16日至10月20日期間，且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者)：

請申報人本人以自然人憑證完成「線上授權」，及於配偶亦完成線上或紙本授權後(紙本授權書如附件2)，始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。

2、「112年度定期申報」：

(1)申報人於本(112)年度「有職務異動」(例：由本市A校校長，調至本市B校校長)、或「始參加授權服務」者：授權方式如說明三、(二)、1。

(2)申報人於112年度「無職務異動」及「已於111年度(含)以前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」者：

原則上由本局政風室於財申系統後台賡續辦理授權作業。惟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加配偶或未成年子女(以申報基準日112年11月1日為斷)，則請申報人本人以自然人憑證完成「線上重新授權」，及配偶亦完成線上或紙本授權後，始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(操作流程同附件1)。

(三)同意授權者，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。

(四)已完成授權之申報人，自「112年12月5日至113年1月22

日」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「112年11月1日」當日財產資料，並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完成申報作業(就到職申報：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；定期申報：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)。

四、另法務部本(112)年度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(附件3)，併予摘陳如下：

- (一)自112年9月1日起，保險項目僅須申報「保險公司」、「保險名稱」、「保單號碼」、「要保人」、「保險契約類型」及「契約始日/終日」。
- (二)虛擬資產自112年9月1日起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(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，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,000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)。
- (三)保險及虛擬資產項目填寫範例如附件4。

五、為利本室辦理後續授權送審作業，請貴校(園)申報人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採紙本授權者，請完成紙本授權書簽名(雙面列印)，交予貴校(園)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彙整後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免備文、掛號，於112年10月12日(四)前寄至本局政風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，封面請註記「112年11月1日基準日授權服務」)。
- (二)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於「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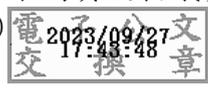


次授權服務期間截止前」以「書面」主動告知本局政風室（「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」如附件5。寄送方式同說明五、（一），封面請註記「取消一次性授權服務」）。

六、如有授權操作或適用疑義，請電洽本局政風室黃先生或周先生(03-338750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小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林副局長威志(含附件)、本局賴副局長銀奎(含附件)、本局蔡主任秘書聖賢(含附件)、本局官主任惠卿(含附件)、本局朱主任名之(含附件)、本局劉主任彥宏(含附件)、本局黃股長議賢(含附件)、本局周股長佩祺(含附件)、本局黃股長瑜珮(含附件)



裝  
訂  
線

